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红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红斌，男，196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云南省财政厅、云南会计师事务所、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至今，在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2022 年 8 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审议和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提供了合理化的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次）	实际出席 次数（次）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次）	实际列席 次数（次）	现场工作 时间（天）
李红斌	10	10	7	7	19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谨慎、勤勉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意见。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与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重大决策，对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通过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供建设性意见，确保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

2024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本人按时参与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通过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本人组织召开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沟通交流会议，会上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重点进行了交流，对于会计监管重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年报的影响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加以关注。通过沟通会，协同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审人员等责任人员会同会计师事务所一起确认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进度安排，并提出加强年报审计过程中沟通的建议，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应尽责任。在 2023 年年报审议中，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和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2024 年 7 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

了现场的积极沟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五、现场办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参加公司项目实地调研，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审慎、客观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积极参加了北交所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深刻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内容及新形势下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及法律责任，不断加强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勤勉审慎、客观尽责的工作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独立董事：李红斌

2025 年 4 月 28 日